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37號

原告 陳奕霖（原名：陳建安）

送達代收人 侯珅文（三立地產興業有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芳瑞律師即李雯羚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8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70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進遠